

浙环建〔2018〕42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草甘膦搬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草甘膦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草甘膦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项目备案通知书（龙经技备案〔2017〕216

号，项目代码 2017-330825-26-03-062032-000)、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8〕45 号）、衢州市环保局和龙游县环保局关于项目环评初审意见（衢环建〔2018〕38 号、龙环建〔2018〕95 号）、龙游县政府关于城南工业区环境优化准入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说明、龙游县环保局关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平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阶段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属搬迁技改性质，拟从龙游县宝塔路现有厂区搬迁至龙游县城南工业区化工区块内新征土地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草甘膦深度氧化绿色技术工艺，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0 吨草甘膦原药（其中外售 35000 吨，其余用于水剂、颗粒剂生产）、30000 吨草甘膦水剂、8000 吨草甘膦颗粒剂的生产能力。项目草甘膦原药以双甘膦为原料，经过一步氧化制取。

三、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对

高浓废水采取针对性芬顿氧化等预处理措施，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同其它废水经厂内污水生化处理站处理，达到 GB8978-1996、DB33/887-2013 等纳管要求后，纳入龙游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厂内废水处理站各单元和固废堆场等废气应封闭收集处理。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 GB16297-1996 等标准（异丙胺排放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天然气锅炉须达到 GB13271-2014 表 3 限值要求，氨和恶臭废气达到 GB14554-93 标准要求。加强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和处理，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废催化剂、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

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厂区退役期环境评估与修复工作。现厂区不得恢复草甘膦生产。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加强原生产设施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按规定开展现有厂区退役后环境评估，必要时开展环境修复工作，切实防范现厂区土地利用环境风险。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 $\leq$ 4.67 吨/年、氨氮 $\leq$ 0.47 吨/年、VOCs $\leq$ 6.89 吨/年、二氧化硫 $\leq$ 2.60 吨/年、氮氧化物 $\leq$ 12.16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按《环评报告书》和衢州市环保局、龙游县环保局意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你公司现有核准总量范围内调剂解决。你公司应依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刷卡排污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八、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龙游县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代章)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衢州市环境保护局，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经信局、环保局，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